漯河市教育局

漯教电教〔2019〕152号

漯河市教育局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

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教电教〔2019〕2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相关活动文件和参评指南，可在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http://www.hner.cn/）或漯河教育网（http://www.lhjy.net/）公文公告栏下载。

 另外，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报送提交时间从即日起至6月1日截止。

 联 系 人：王党红

 联系电话：0395—3155060 15188408386

 地 址：漯河市黄山路支四路3号市电教馆306室

 2019年4月26日

河南省教育厅

教电教〔2019〕216号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举办第六届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各实验学校：

为推进我省教育信息化，提升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水平，推动教育模式和教学方式创新，在总结前五届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评选经验基础上，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六届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教研人员、教育技术工作者，各有关高等学校教育电视工作者。

注：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仅限基础教育部门教师、教育工作者参加。

二、评选项目及内容要求

1、优秀论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坚持立德树人，提高教师信息素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新时代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做出新的贡献。论文须为未公开发表的原创性文章，选题范围如下：

教育信息化助力培养更高水平的人才的研究；教育信息化提升师生信息素养的研究；教育信息化促进建设专家型的教师队伍，尤其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研究；教育信息技术环境下立德树人和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研究；人工智能、网络学习空间、大数据、物联网、AR/VR、“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促进教育变革、教学模式与实践、网络教研以及教育评价转型等研究；STEM、创客及场馆学习的应用模式、效果及发展趋势研究；教育技术基本理论与新型学习理论的研究，体现脑科学、学习科学、深度学习等研究新进展；教育信息化助力教育精准扶贫，促进教育公平的研究；教育信息化国际比较研究，尤其是以教育信息化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的研究；教育信息化推动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研究；教育信息化在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指导中的作用研究；数字校园等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及其应用研究；基于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的大教育资源（社会生产生活场景、博物馆、图书馆等可支持教育教学发展的资源以及“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开发、应用、共享与服务研究；中国移动“和教育”高效教育产品设计及其教育应用研究。

文章要有明确的观点和具体的内容，能突出重点，围绕一个中心展开论述，能反映学术和实践创新。文章应包含题目、摘要（200字以上）、关键词（3-5个）、正文、参考文献、文中引等。不要在论文里写作者署名及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此次优秀论文评选参与中央电化教育馆“第十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

2、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

着重强调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应体现基础教育阶段课堂教学中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突出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的创新，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实录。

3、优秀教育电视节目

范围包括教育电视新闻、校园电视作品（新闻专题、DV纪实等）、教育电视主持人风采等。

三、奖励办法

各评选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四、其他要求

1、各地应切实做好活动的宣传、组织和推荐上报等工作，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

2、各项目报送要求、注意事项、评价标准及参评表格见“河南省第六届全省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指南”。

电 话：0371—66324348

附件：河南省第六届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指南

 2019年4月4日

附 件

河南省第六届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

评选活动指南

目 录

　　一、参评人员范围

　　二、评选项目及内容要求

　　（一）项目设置

　　（二）内容及制作要求

　　（三）评价指标

　　（四）其他要求

　　三、参评办法

　　（一）参评办法、报送数量及方式

　　（二）报送时间及评选结果公布

　　四、组织工作

　　（一）组织领导

　　（二）联系方式

　　一、参评人员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教研人员、教育技术工作者，各有关高等学校教育电视工作者。

　　注：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仅限基础教育部门教师、教育工作者参加。

　　二、评选项目及内容要求

　　（一）项目设置

　　全省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项目设置有：

　　1．优秀论文

　　2．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

　　3．优秀教育电视节目

　　（1）教育电视新闻

　　（2）校园电视作品

　　（3）教育电视主持人风采

　　（二）内容及制作要求

　　1．优秀论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坚持立德树人，提高教师信息素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新时代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做出新的贡献。论文须为未公开发表的原创性文章，选题范围如下：

　　教育信息化助力培养更高水平的人才的研究；教育信息化提升师生信息素养的研究；教育信息化促进建设专家型的教师队伍，尤其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研究；教育信息技术环境下立德树人和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研究；人工智能、网络学习空间、大数据、物联网、AR/VR、“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促进教育变革、教学模式与实践、网络教研以及教育评价转型等研究；STEM、创客及场馆学习的应用模式、效果及发展趋势研究；教育技术基本理论与新型学习理论的研究，体现脑科学、学习科学、深度学习等研究新进展；教育信息化助力教育精准扶贫，促进教育公平的研究；教育信息化国际比较研究，尤其是以教育信息化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的研究；教育信息化推动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研究；教育信息化在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指导中的作用研究；数字校园等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及其应用研究；基于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的大教育资源（社会生产生活场景、博物馆、图书馆等可支持教育教学发展的资源以及“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开发、应用、共享与服务研究；中国移动“和教育”高效教育产品设计及其教育应用研究。

　　以及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与教育信息技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有关的内容以及相关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呈现。

　　撰写要求：

　　文章应有明确的观点和具体的内容，能突出重点，围绕一个中心展开论述，能反映学术和实践创新。文章应包含题目、摘要(200字以上)、关键词(3—5个)，正文、参考文献、文中引用等，字数控制在3500—7000字(含图表)。不要在论文里写作者署名及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作者限1人。

　　2．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

　　着重强调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应体现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突出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的创新，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实录。

　　制作要求：可以在录播教室录制、也可以在普通教室由双机位及以上摄像机录制完成，时长不超过45分钟。前期录制拍摄分辨率不低于720×576，视频制作推荐使用高清制式，压缩推荐采用H.264编码方式，码流率不低于256Kbps，封装格式推荐使用MP4，作品大小不超过700M。

　　主讲教师限1人，指导教师限1人。报送时应附有本人教案的电子文档。

　　3．优秀教育电视节目

　　（1）教育电视新闻（含校园新闻）：每条新闻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校园新闻应围绕一个新闻主题摄制，每条新闻控制在1分钟以内。

　　（2）校园电视作品：

　　新闻专题类：校园专题以记录典型人物、文体活动或探讨校园生活热点问题，宣传学校办学特色为主题，时长控制在10—15分钟。

　　校园DV（MV）：校园DV应具有微时长、微周期、微投入、主题集中、故事情节完整特征，适于在各种媒体（特别是移动媒体）上播放，时长不超过10分钟；MV包括校歌和其他适合学生演唱的歌曲，制作完成后有字幕，时长3—5分钟。

　　（3）教育电视主持人风采：专题采访、栏目主持（不含电台播音主持）；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

　　制作要求：以上项目均要求前期录制拍摄分辨率不低于720×576，视频制作推荐使用高清制式，压缩推荐采用H.264编码方式，码流率不低于256Kbps，封装格式推荐使用MP4，作品大小不超过2G。

　　作品作者人数限3人。

　　（三）评价指标

　　1．优秀论文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满分100分） | 权重 |
| 价值性 | 1.选题价值：论文选题紧密结合自己的教育教学实际情况，体现当前课程改革的相关要求，突出信息技术与教育创新主题，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价值和可推广价值。 | 30分 |
| 2.应用价值：论文观点鲜明，围绕信息技术教育应用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重在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启发性和可借鉴价值。 |
| 科学性 | 1.论点正确，符合实际，表述准确。 | 20分 |
| 2.论据科学、稳定、严密；实验及调查数据准确可靠，符合教学规律，没有不确定、猜测性的内容。 |
| 3.研究方法科学，资料数据详实，推理严密，统计分析正确。 |
| 规范性 | 1.文章体例严谨（有关键词、摘要、正文和参考文献等），论述严谨，逻辑性强。 | 20分 |
| 2.概念表述清晰准确。 |
| 3.内容和纲要切题，引用规范，图表制作精确。 |
| 4.无知识性和常识性错误，文笔流畅，文质优美，可读性强。 |
| 创新性 | 1.理论创新：结合当前信息技术教育的理论研究进展，提出新的教育思想、方法和手段，对已有的信息技术教育理论进行科学的修正和补充，而不是对已有研究结论的再次论证。 | 30分 |
| 2.实践创新：在信息技术教育应用实践方面取得创新的进展或突破，有新思考、新方法、新策略、新探索。 |
| 3.研究方法创新：用新的方法进行探索和研究；对已有的方法进行科学地修正和补充。 |
| 实践性 | 教师能够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充分利用高效教育资源、以及网络教育平台进行论文创作。如有使用高效教育产品、登录平台等教育实践操作，可作为论文亮点进行加分。 | 附加分5分 |

2．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

|  |  |  |
| --- | --- | --- |
| 评比指标 | 分值 | 评比要素 |
| 教学设计 10 | 10 | 教学设计结构完整。内容与学情分析准确、全面；目标明确、具体、可操作，重难点突出；教学活动设计详实，信息技术应用合理。  |
| 教学实施 60 | 10 | 教学环节完整，课堂容量适当，时间分配合理，教学过程流畅。  |
| 10 | 教师教态自然，语言规范；教学组织形式和方法策略有效；反馈和评价及时恰当。  |
| 10 | 教学面向全体，注重差异，把以学生为主体的原则贯穿课堂教学中，能调动不同层次的学生积极参与。  |
| 10 | 教师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设备，合理选择和应用数字教育资源，解决教学实际问题。  |
| 20 | 信息技术应用能有效支持学生学习、师生互动和教学评价。  |
| 教学效果 30 | 10 | 课堂气氛活跃有序，学生学习积极主动，在学习活动中获得良好体验。  |
| 10 | 教学目标达成，全体学生都能达到学习要求。  |
| 10 | 推动学生在学科思维、实践能力和情感态度等方面的发展，体现学科核心素养。 |

（四）其他要求

1．有明显政治原则性错误和科学常识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评资格。

2．优秀论文参评作品应是从未在任何报刊、杂志等媒体发表的原创稿件，严禁剽窃或抄袭行为。

3．优秀教育电视节目参评作品应是没有参加过省级以上评比（比赛）的原创作品。

三、参评办法

（一）参评办法、报送数量及方式

1．优秀论文

优秀论文参评作品采用在线报送方式，作者本人自行登录“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网站（http://hd.hner.cn）”或登录[http://edu.10086.cn](http://edu.10086.cn/educloud/activity/thesis/index)/lunwen活动专区；手机客户端地址http://edu.10086.cn/app；首先进行注册，填写个人真实信息：作者姓名、单位（全称，可参考学校公章）、联系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注册后提交论文。每人只能提交一篇论文，提交后不能修改 , 参评优秀论文无需填写作品登记表。

此次优秀论文评选参与中央电化教育馆“第十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

2．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参评作品需以省辖市（直管县）为单位统一在线报送，每省辖市报送数量不超过40件、直管县不超过10件。作品报送工作人员需加入QQ群597530614（不接受个人报名），经管理员审核获得用户名及密码，然后登录“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网站（http://hd.hner.cn）”，根据页面提示选择相应链接，集中上传作品清单（见附件）和参评作品。

3．优秀教育电视节目

以高等院校、省辖市（直管县）电教馆、市教育电视台为单位统一在线报送，省辖市报送数量限额8件、直管县每单位报送数量限额2件、市教育台限额2件、高校限额5件。作品报送工作人员需加入QQ群597530614（不接受个人报名），经管理员审核获得用户名及密码，然后登录“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网站（http://hd.hner.cn）”，根据页面提示选择相应链接，集中上传作品清单（见附表）和参评作品。

（二）报送时间及评选结果公布

1．报送时间

优秀论文报送提交时间：即日起—8月10日；

优质课报送提交时间：即日起—6月10日；

优秀教育电视节目报送时间：即日起—6月10日。

请各单位自行掌握有关作品上传时段，避开高峰。

2．评选结果公布

根据专家评审情况，于9、10月份以文件形式公布评选结果并印发证书。

四、组织工作

（一）组织领导

“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省电化教育馆，主要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ner.cn）是评选活动的信息发布和作品报送支持平台。

（二）联系方式

活动组织：（0371）66324348

技术支持：（0371）66320267

官方网站：http://hd.hner.cn；<http://www.hner.cn>

 漯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